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林琳

联系电话：219262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实效。一是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精准发力。二是聚焦“关键少数”，牵头制定《区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并对新任“一把手”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动态更新完善正科级单位“一把手”廉政档案。三是推动监督贯通协同，编发《2022年全区党风政风情况分析》，制定《派驻机构监督单位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报备表》和《区委巡察机构与区审计机关工作协调机制》，协助区委定期分析和研判政治生态，推动纪、巡、审3类监督协同高效。

2.强化案件质效，反腐惩恶持续加压。进一步完善“室组地”联动机制，统筹力量合力攻坚，实现了案件数量和质的双突破。

3.强化作风建设，纠治“四风”寸土不让。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反复性、顽固性问题。同时，认真落实市委、

区委加强作风建设工作部署，并坚持以会风促作风。

4.强化专项整治，基层治理往深拓展。深入治理民生领域“微腐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针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持续强化对惠民信息平台的监督。

5.强化政治体检，政治巡察压茬推进。全力支持配合八届市委第二轮县级交叉巡察和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对我区5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完成九届区委第二轮、第三轮常规巡察和1轮机动巡察，启动第四轮常规巡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委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忠实履职尽责。一是坚定担当“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牢记“国之大者”做实做细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二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周期管理”要求，既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又坚持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整治，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四是努力提升巡察质效，更加注重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执纪执法，严把办案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委 2023 年度总收入 219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0.07 万元,利息收入项目 0.35 万元。本年度总支出为 225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870.06 万元,项目支出为 381.4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3 年,梅江区纪委监委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委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该指标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该指标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2) 目标设置(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委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体现了梅江区纪委监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

职能。该指标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委 2023 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梅江区纪委监委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各项工作成果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①结转结余率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结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02901.86/（108385.94+22009105.2）=0.47%，结转结余率小于 10%。该指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指标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2) 信息公开（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委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3）项目管理（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巡察工作经费 **26.59** 万元。2023 年开展常规巡察 2 轮、机动巡察 1 轮，配合市委开展县级交叉巡察 2 轮，对 2 个镇（街）、11 个区直单位党组织、21 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完成 2 轮常规巡察、1 轮县级交叉巡察、1 轮专项巡察和 1 轮机动巡察的反馈工作，共发现问题 451 个，立行立改问题 18 个，提交专题报告 3 份。至 2023 年 12 月，区委巡察全覆盖完成率 45.71%，对村巡察全覆盖完成率 40.31%。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 **171** 万元。保障专职看护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辅助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增加区专职看护人员经费 **23.74**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在市纪委监委《关于市廉政教育中心增加专职看护人员的请示》，我委保障 2023 年 3 月新增 5 名专职看护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以满足留置任务及“走读式”谈话安全需要。留置点使用经费 **34.79** 万元。我委支付使用市廉政教育中心对有关人员采取留置措施的，期间产生的陪护人员补助 15.57 万元、伙食费 19.22 万元。专职看护人员备勤经费 **5.34** 万元。按照梅州市廉政教育中心留置点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的要求，对专职看护人员分当班梯队、替补梯队、机动备勤梯队进行轮换，使三个梯队专职看护队员保持工作状态，实行封闭管理，并对封闭式备勤人员

发放绩效补贴。但随着疫情结束，该补贴也相应停发。该指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为保证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对 2023 年项目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形成了绩效监控报告。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③项目监管

我委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一是我委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并将资金使用进度定期报告委主要领导；二是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并形成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报告。该指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4) 采购管理（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委及时在系统公开政府采购意向。该指标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委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委 2023 年度采购活动合规，无涉及政府采购投诉。该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委 2023 年度采购合同签订及时。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委采购合同备案及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我委 2023 年度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113782 元，其中既是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也是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113782 元，所以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13782 / 113782 * 100\% = 1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13782 / 113782 * 100\% = 100\%$ 。符合 $A \geq 40\%$ 且 $B \geq 70\%$ 。该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5) 资产管理（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委 2023 年度无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情况。该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委每年清点一次固定资产。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委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委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管理资产。2023 年度无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情况。该指标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该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委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2023 年度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无增长，且下降 90%。该指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委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

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
(1929088.45-2100000) / 2100000 * 100% = -8.14%，公用经费控制率 < 0。该指标考核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该指标考核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2) 效率性 (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委立足职责，坚定不移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在查处腐败案件、强化作风建设、深化基层治理等方面履职尽责，及时、高效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有力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该指标考核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3) 履职效能 (考核分值 30 分，自评 30 分)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委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 2 个产出指标，均已全部完成。该指标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一是强化案件质效，反腐惩恶持续加压。进一步完善“室组地”联动机制，统筹力量合力攻坚，实现了案件数量和质量的双突破。

二是强化政治体检，政治巡察压茬推进。全力支持配合八届市委第二轮县级交叉巡察和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对我区 5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完成九届区委第二轮、第三轮常规巡察和 1 轮机动巡察，启动第四轮常规巡察。

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委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 3 个效益指标，均已全部完成。该指标考核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一是强化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实效。一是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精准发力。二是聚焦“关键少数”，牵头制定《区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并对新任“一把手”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动态更新完善正科级单位“一把手”廉政档案。三是推动监督贯通协同，编发《2022 年全区党风政风情况分析》，制定《派驻机构监督单位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报备表》和《区委巡察机构与区审计机关工作协调机制》，协助区委定期分析和研判政治生态，推动纪、巡、审 3 类监督协同高效。

二是强化作风建设，纠治“四风”寸土不让。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反复性、顽固性问题。同时，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加强作风建设工作部署，并坚持以会风促作风。

三是强化专项整治，基层治理往深拓展。深入治理民生领域“微腐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针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持续强化对惠民信息平台的监督。

（4）公平性（考核分值 6 分，自评 6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委设置了便利的群众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度未收到涉及本委的信访。该指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关于开展区级机关、乡镇（街道）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的汇报》，我委获得总分 98.02 分。该指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绩效考核指标有待优化。绩效理念还不够牢固，对预算管理业务理解不够全面、不够精通，个别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我委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健全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3 年度进一步细化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执行性，监控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